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良

代　理　人　王永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傅松森間償還補償金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01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傅松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